

**國立傳統藝術中心**  
**114 年「傳統藝術接班人-駐團演訓計畫」**  
**習藝生契約**

(請團隊以此範本制訂學習津貼撥付時間、出缺勤原則等，唯須以本契約範例為習藝生履約最低參考標準，**藍底文字**請各劇團依實際需求調整。簽約時請移除本段文字。)

○○○劇團(以下簡稱甲方)以及習藝生一○○○(以下簡稱習藝生)，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，其條款如下：

一、○○○ 同意擔任 114 年「傳統藝術接班人-駐團演訓計畫」習藝生，願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，如有違背願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起迄時間：自 114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(日期為決標翌日)起至 114 年 12 月 11 日止。

三、計畫主要內容：

(一) 由甲方規劃安排並與習藝生協調確認後為之，內容至少包含演出、排練、紀錄等團務運作工作，並於 114 年 12 月 7 日前規劃執行至少一齣以習藝生為要角之育成聯合展演。

(二) 習藝生願遵守甲方規劃之「演出」、「學習」與「團務」等安排，並以登台演出為主要目標；前場依習藝生主修行當、表演特色與專長，靈活有效分配各類型角色於一般性演出，後場依習藝生樂器專長安排合適之演出工作；甲方應針對習藝生學習成果量身訂做育成聯合展演演出角色。

四、基本費用：由甲方覈實支給習藝生新臺幣○○○○○元之學習津貼。

(一) 習藝生依甲方任務分配參與團務工作或演出安排，114 年度可支領之學習津貼總額為「培訓時數\*學習津貼級數」，至少○○○個小時，其中【演出】至少須達○○小時(不含期中/期末評鑑演出)、【學習】至少須達○○小時。超出前開需求之時數與津貼發放，由甲方與習藝生另行協調後辦理之。

(二) 上列學習津貼原則按月給付，並於次月 **15** 日前發給前月應支給學習津貼，團隊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。

(三) 由甲方為本計畫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。起始時間：114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(日期為決標翌日)起 10 個日曆天內或習藝生工作首日起(擇優先發生者)，結束時間：114 年 12 月 11 日，如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，保險期間比照順延。

## 五、出勤：

- (一) 本計畫出勤、請假相關規定，習藝生須配合甲方計畫執行及相關要求辦理，並經雙方協調後確認。
- (二) 習藝生於學習及排練請假均應事先提出並辦理請假手續，惟若因特殊原因當日方能請假，應向甲方指定導師或行政窗口頭告知，並於下一個工作日補辦請假手續。
- (三) 習藝生若於甲方指派演出請假，應於演出前至少兩週辦妥請假手續，不符規定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並呈甲方指定導師核准。遇不可抗力因素者除外。
- (四) 本計畫習藝生出席統計以一個月為一期，管理悉以本計畫習藝週誌及出席簽到表為據，彙整後提交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備查。
- (五) 習藝生出缺勤狀況將列入評鑑考核標準，作為獎勵或退場之依據。

## 六、習藝生資格取消：

- (一) 被取消習藝生資格之名單，由甲方提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並經相關會議決議通過始得為之。
- (二) 習藝生於本年度有下列情形者，以退訓處理並取消其習藝生資格：
  1. 本計畫執行期間無故缺席累計 4 次（含）者。
  2. 期中/期末評鑑缺考或成績未達 65 分者。
  3. 未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或行為不當、影響本計畫聲譽顯著者。

七、本計畫當年度期滿前習藝生如因故必須先行退出計畫時，應至少於兩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同意並依規定辦理手續完成後，始得退出；除取消習藝生資格外，習藝生並須賠償甲方至少一個月工作津貼，如因特別事故且經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。若甲方因組織變更、單位裁併得於計畫期滿前解約。

八、習藝生因本計畫業務需要演出之著作財產權歸屬甲方所有，惟習藝生經獲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九、甲方與習藝生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本約無法實施時，經雙方協議，本約得以更改、延長或中止。

十、甲方與習藝生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履約爭議發生後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。但經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(二) 甲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，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，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。

十一、 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二、 本契約書經甲方與習藝生簽章後生效。

十三、 本契約書製作 3 份，正本 3 份，正本經甲方與習藝生雙方具簽後，甲方、習藝生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留存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○○○劇團

代 表 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習 藝 生： (親簽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